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昇峰

代 理 人 黃秀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昇峰自民國113年9月1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昇峰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1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05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0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3號調解事件受理
07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10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08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09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10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11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2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3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15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1萬8,041元（司消債調卷第109
17 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14萬3,0
18 03元（司消債調卷第111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陳報債權總額為31萬2,000元（司消債調卷第113頁）、國泰
20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0萬2,365元
21 （司消債調卷第12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陳報債權總額為55萬9,650元（司消債調卷第131頁）、和潤
23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41萬3,820元（司消債調
24 卷第143頁），及依王道商業銀行陳報各銀行債權表陳明永
25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24萬5,330元、玉山
2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11萬4,699元、星展
27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13萬2,882元
28 （司消債調卷第139頁），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314萬1,
29 790元（計算式：118041+0000000+312000+102365+5596
30 50+413820+245330+114699+132882=0000000）。

31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1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2 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影本、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3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司
04 消債調卷第15-19、55、81頁；本院卷第19-21、197-200
05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有全球人壽、遠雄人壽保單共2份
06 及1輛機車（101年出廠）外，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
07 分，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
08 薪資約4萬4,355元乙節，並提出存摺影本為佐（本院卷第27
09 -55頁），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4萬4,355
10 元計算為適當。

11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9 明文。

20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5,977元（司消
21 債調卷第18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並未逾桃
22 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
23 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5,977元，尚屬
24 合理。

25 3.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配偶、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需支出配
26 偶、女兒、兒子扶養費分別為1萬5,977元、1萬977元、9,97
27 7元等語，並提出居留證影本、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
28 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9 單、郵局存摺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03-213、217-233頁）。
30 經查：

31 ①聲請人支出配偶扶養費1萬5,977元部分，聲請人之配偶現年

01 33歲（80年生），正值青壯年，當具工作能力，且聲請人未
02 釋明其配偶有何受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難以採
03 信，應予剔除。

04 ②聲請人之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萬977元、9,977元部分，
05 應以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
06 作為計算標準，扣除每月領取育兒津貼分別為5,000、6,000
07 元，再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該名子女之生母分攤，故聲請人
08 之女扶養費應以7,086元為度【計算式： $(00000-0000) \div 2$
09 $=7086$ 】；聲請人之子扶養費應以6,586元為度【計算式：
10 $(00000-0000) \div 2=6586$ 】，逾此範圍，不能准許。是聲
11 請人每月子女扶養費逾1萬3,672元（計算式： $7086+6586=$
12 13672 ）之部分，應予剔除。

13 4.據上，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9,649元（計算
14 式： $15977+13672=29649$ ）。

15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1
16 萬4,706元（計算式： $00000-00000=14706$ ）可供清償債
17 務，聲請人為79年生，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30年，若
18 每月以上開收支餘額如數清償債務，尚須多年之時間始能清
19 償完畢（計算式： $0000000 \div 14706 \div 12=18$ ，小數點以下四捨
20 五入），且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
21 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22 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3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9月13日下午5時整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蕭竣升